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7號

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嚴僊予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關係人

即被代位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與被代位人丙○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丁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身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，原告對被代位人丙○○有借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5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尚未完全清償，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。丙○○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丁○○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，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，然其等迄未達成分割協議，丙○○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丙○○請求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訴請代位分割被繼承人丁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不動產部分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存款連同孳息依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二、被告陳稱：丙○○自86年起因經濟變故離家出走，父母亡故

均未返家，未照顧年老失明之母親丁○○○，將扶養責任全拋給被告達25年之久，本不應繼承，但被告無法尋得丙○○，不動產只能暫由兩人繼承，希望丙○○能親自出席本案再決定是否分割，若丙○○未出庭仍照訴訟流程走，分割方法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存款也是以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，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，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，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，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，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）。再按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，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而代位權之行使，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，始得為之。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，如金錢之債，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對被代位人丙○○有292,5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債權，其尚未完全清償，丙○○、訴外人戊○及被告為被繼承人丁○○○（110年1月30日歿）之子女，戊○已拋棄繼承，由被告與丙○○共同繼承丁○○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迄未分割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有本院93年度執字第22209號債權憑證、113年度司執字第91391號裁定、丙○○與被告等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
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本院拋棄繼承公告、
02 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狀、第一類登記謄本及
03 異動索引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22日函暨所附
04 登記資料在卷可參，被告雖陳述如上，惟對其與丙○○均為
05 丁○○○之繼承人、法定應繼分比例各1/2、所繼承遺產尚
06 未分割等情並無爭執，被告其餘所陳亦無從逕認丙○○有喪
07 失繼承權之情事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8 實。是以，丙○○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經原告聲請強制執
09 行無結果，丙○○與被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因繼承而共同共
10 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全體繼承人迄未
11 達成分割協議，丙○○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致原告無
12 法受償，故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丙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
13 請求判決分割遺產，即屬有據。

14 (三)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
15 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
16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
17 適之判決。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主張就不動產部分
18 依被告與丙○○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就存款部分
19 連同孳息依應繼分比例分配，審酌本件遺產性質、經濟效
20 用、各繼承人間之公平，認原告所提分割方法並無不當，是
21 原告上開主張應屬可採，爰判決分割如主文所示。

22 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，由敗
2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
2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
25 本院審酌本件乃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之結
26 果，對於兩造均屬有利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
27 平，是本院認由原告按丙○○之應繼分比例、被告按其應繼
28 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即由兩造各負擔1/2，較屬公允，附
29 此敘明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
31 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徐嘉吟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丁○○○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或財產 價值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000地號土地	8分之1	由丙○○與 被告各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， 分割為分別 共有。
2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 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巷00號3樓）	2分之1	
3.	郵局存款	73元及其孳息	由丙○○與 被告各依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配。
4.	郵局存款	505, 225元及其孳 息	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.	丙○○（被代位人）	2分之1
2.	被告甲○○	2分之1